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茂环（电白）记（2021）2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刘勇通报批评 及失信记分决定的通知

刘勇：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信用编号：BH023528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受理广州澳淇莎科技有限公司电白分公司《年产750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经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审查，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该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 1、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保设施无具体描述。
- 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

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20日对你下达了《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茂环电函〔2020〕59号），告知失信事实、通报批评、失信记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你如对本通知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